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3〕155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连城路片区招贤路 西侧王坑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论证报告及控规修编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连城路片区招贤路西侧王坑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控规修编的请示》（宁自然资〔2023〕500号）收悉。经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宁德市连城路片区招贤路西侧王坑路南侧地块〔350901-11-B-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控规修编。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2800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

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大于 1.0 且不大于 2.6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总体限高 80 米（其中沿地块南侧一线建筑限高 45 米，沿规划水域一线建筑限高 60 米）。地块内设置一处社区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大于 3500 平方米且不大于 3700 平方米。

二、其他规划要求按控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单元进行动态维护。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